

(2024)川1502破8号之一

申请人:宜宾宝瑞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7月25日,宜宾宝瑞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经全体债权人核查,已确认李福芝等3户债权人的3笔无异议债权,债权金额125781.875元。经调查,宜宾宝瑞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名下无任何财产可供分配。据此,管理人认为,宜宾宝瑞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请求本院宣告宜宾宝瑞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宜宾宝瑞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宜宾宝瑞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法应当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宜宾宝瑞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宜宾宝瑞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若梅
审	判	员	王利
审	判	员	黄磊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王秋林
---	---	---	-----

